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作業 規定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為加速遊覽車客運業者(以下稱遊覽車業者)車輛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以下簡稱GPS)，以提昇業者公司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助規定)。
- 二、遊覽車客運業者為依規定就所屬遊覽車車輛裝置GPS及設置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得於本(106)年8月10日前依本補助規定向轄管監理機關申請補助，每車輛僅得申請補助一次及每家公司得申請補助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設備一套；申請日期以向轄管監理機關申請之日為準。
- 三、遊覽車業者申請補助裝置GPS，應為通過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NCC)電信終端設備審定之3G以上模組產品，並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三年，軌跡資料最少三十秒回傳一次；得申請補助裝置之GPS設備產品，應經公路總局審核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衛星定位設備審核須知」之規定。
- 四、遊覽車業者申請補助設置之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應置於業者辦公處所，系統依據所屬車輛回傳之GPS軌跡資料，至少應具有包括地圖圖資、即時監控、多車監控、線上軌跡查詢、即時位置、行駛時間、車輛速度、車輛超速時間位置資訊、禁行路段異常狀態及相關紀錄統計列表等資訊顯示、查詢、通知及儲存功能。
- 五、遊覽車業者依本補助規定申請裝置GPS之補助，得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但不包括軌跡資料回傳及後端資訊處理平台之通信月租費；每車輛裝置GPS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二千元為上限。

- 六、遊覽車業者申請補助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設備，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七、遊覽車業者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以核定公文日期為準)，客運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完成車輛GPS及公司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驗收，逾期未完成者，不予核撥補助經費。
- 八、依本補助規定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備具附表一之申請表向轄管監理機關提出。
- 九、本補助規定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計畫項下相關預算支應，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除依本補助規定辦理外，並參照該計畫之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 十、經核定補助之遊覽車業者，完成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後，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向轄管監理機關辦理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作業，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申請文件如附表二。

**【附表一】 ○○遊覽車公司裝設 GPS (全球定位系統) 設備補助申請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簽章)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五、傳真：		
六、現有車輛清冊：				
七、申請補助車輛清冊：				
八、裝置系統設備之廠牌型式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九、產品規格及功能：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十、設備單價：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十一申請補助金額：	GPS：
	營運車輛監控系統(如無免填)：
	合計：
十二、預計完成裝置期程	

申請日期：

公司大小章

【附表二】

○○遊覽車公司裝設 GPS (全球定位系統) 設備補助請款書

申請單位		統一 編號	
設備廠商		統一 編號	
完成採購金額(未稅)	新臺幣 元 中文大寫：		
本次請款補助金額 (未稅)	新臺幣 元 中文大寫：		
補助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核定文號			
與設備廠商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建置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建置情形	契約書單價(未稅)	元	
	實際採購單價(未稅)	元	
	計畫書申請臺數	臺	
	實際建置臺數	臺	
撥款銀行	銀行		
	戶名		
	帳號		

## 收據

茲收到補助本公司裝置 GPS（全球定位系統）設備，補助  
款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〇〇區監理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聯絡地址：(請註記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附件

- 一、 契約(加蓋與正本相符)
- 二、 發票或單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三、 系統設備裝設後照片(每車至少一張)
- 四、 訊號正常運作回傳之資料